

债券代码: 243325.SH	债券简称: 华能 YK16	债券代码: 138678.SH	债券简称: 22CHNG4Y
债券代码: 243280.SH	债券简称: 华能 YK15	债券代码: 138677.SH	债券简称: 22CHNG3Y
债券代码: 243087.SH	债券简称: 华能 YK14	债券代码: 185808.SH	债券简称: 22CHNG2Y
债券代码: 242818.SH	债券简称: 华能 YK13	债券代码: 188818.SH	债券简称: GC 华能 03
债券代码: 242834.SH	债券简称: 华能 YK12	债券代码: 188817.SH	债券简称: GC 华能 02
债券代码: 241821.SH	债券简称: 华能 YK11	债券代码: 163683.SH	债券简称: 20CHNG6Y
债券代码: 241158.SH	债券简称: 华能 YK10	债券代码: 163935.SH	债券简称: 20CHNG4Y
债券代码: 241157.SH	债券简称: 华能 YK09	债券代码: 163941.SH	债券简称: 20CHNG2Y
债券代码: 241013.SH	债券简称: 24CHNG3K	债券代码: 163954.SH	债券简称: CHNG12Y
债券代码: 240950.SH	债券简称: 24CHNG2K	债券代码: 155865.SH	债券简称: 19CHNG0Y
债券代码: 240812.SH	债券简称: 24CHNG1Y	债券代码: 155885.SH	债券简称: 19CHNG8Y
债券代码: 240811.SH	债券简称: 华能 YK08	债券代码: 155923.SH	债券简称: 19CHNG6Y
债券代码: 240618.SH	债券简称: 24CHNG1K	债券代码: 155930.SH	债券简称: 19CHNG4Y
债券代码: 240329.SH	债券简称: 23CHNG1Y	债券代码: 136937.SH	债券简称: 18CHNG4Y
债券代码: 240094.SH	债券简称: 华能 YK07	债券代码: 136939.SH	债券简称: 18CHNG2Y
债券代码: 115711.SH	债券简称: 华能 YK06	债券代码: 143756.SH	债券简称: 18CHNG1B
债券代码: 115524.SH	债券简称: 华能 YK05	债券代码: 143755.SH	债券简称: 18CHNG1A
债券代码: 138782.SH	债券简称: 华能 YK03	债券代码: 136849.SH	债券简称: 16 华能债
债券代码: 138721.SH	债券简称: 华能 YK01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一) 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本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规定的要求，

履行了审计机构的应尽职责。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本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已到期。经重新选聘，公司决定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2027 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已通过公司内部有权机构的审议，符合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新任中介机构基本信息、资信和诚信情况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朱建弟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信和诚信情况：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资信及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对其证券服务业务执业资格造成障碍的情形。

（四）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相关审计工作移交已经完成。

（五）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时间自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约定的审计事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时间自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之日起。

二、影响分析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